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鹤市监罚告〔2025〕176号

鹤山市新风典当行（法定代表人：易兆林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吊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证，你单位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你单位无税务登记，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，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且未依法办理歇业。

以上事实，有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，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网页截图、你单位歇业信息网页截图、你单位年度报告信息网页截图、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协助核查相关情况的函》、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《关于协助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的函》复印件、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协助核查鹤山市新风典当行相关情况的复函》、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涉嫌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以及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又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沙坪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：0750-8882303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06月05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